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158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同慶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65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同慶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部分「贓物照片」刪除外，其餘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王同慶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竟不循正途取財，恣意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足見其法治觀念薄弱，所為實不足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雖迄今未為和解或賠償，但所竊得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示物品已發還告訴代理人朱育誠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見偵卷第45頁）附卷可憑，足認犯罪所生損害已有減輕，兼衡被告犯罪動機、情節、手段、竊取物品之種類及價值，及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涉及隱私部分，不予揭露，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記載），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 四、被告本件竊得之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示物品，固屬其犯罪所得，惟既已發還告訴代理人領回，業如前述，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至被告行竊時用以藏放上開物品之自備袋子，固可認係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但並未扣案，亦非違禁物而應予沒收，為避免日後執行沒收或追徵，過度耗費司法

01 資源，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0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5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6 議庭。

07 本案經檢察官吳書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09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英奇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2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14 書記官 蔡毓琦

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6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9 附件：

2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4年度偵字第16515號

22 被 告 王同慶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王同慶與其配偶蔡咏家(另為不起訴處分)於民國114年5月10
29 日18時53分許，至高雄市○鎮區○○○路000號好市多中華
30 店內購物，王同慶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
31 意，徒手拿取店內貨架上之老協珍干貝粽1包【價值新台幣

01 (下同)589元】、香滷牛腱1盒(價值629元)、海帶沙拉1包
02 (價值375元)、大容納可收納托特包1個(價值609元)等物，
03 放置在隨身袋子中，未結帳即離開結帳櫃台，遭賣場員工發
04 覺有異，當場將王同慶攔下並報警處理，進而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朱育誠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06 前鎮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同慶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9 核與告訴代理人朱育誠於警詢中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高雄
10 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
11 領保管單各1紙、贓物照片及現場監視器翻拍畫面等資料附
12 卷可稽，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18 檢 察 官 吳書怡